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7〕216号

关于印发 《重庆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7年9月1日

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邮电大学(以下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教学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行学分制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高考准考证和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报到时,各学院在学校招生部门的指导下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除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应在复查期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并确认本人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注册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学校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二）持本人学生证交所在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本科学制4年，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提前毕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3年，延期毕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得超过8年，超过最长年限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学生在第6学期结束时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分在40学分以上，或第7学期结束时，未取得课程学分在15学分以上的，应延期毕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九条 学生在第7学期结束时，未取得课程学分在15（含）学分以内的，可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申请结业的学生准予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应选课修读。

学生在延迟毕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按所在年级和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第十条 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须在毕业前一年的期末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已修课程成绩表和待修课程修读计划,学院对其学习成绩与学习能力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选课自主安排修业进程。

(一)选课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每一学期选修课程不得高于28学分。

(二)学生可按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纳入选课学分限额计算。

(三)学生选定课程后,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某课程学习,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与教务处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4及其以上的,可选课先修,先修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6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选课重修。其中,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依据培养方案对课程的定义,可选重修或改选同类模

块中的其它课程。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重修次数不限。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发生冲突的，可申请自修。

（一）选课冲突，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交验有关课程的自修计划，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可申请免听自修课程冲突部分。

（二）经批准自修的课程，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实验和作业，参加课程各阶段考核，考核合格的，取得课程学分。

（三）学生自修课程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申请。

（四）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类课程、军事训练、课程设计、综合论文训练不得申请自修。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程序申请部分课程免修。

（一）参加重大科技赛事或科研项目，取得优异成绩，可按规定申请免修与赛事或项目相关课程，批准后获得课程学分。

（二）高水平运动员在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可按规定申请免修部分课程，批准后获得课程学分。

（三）政治理论课、军事训练、综合论文训练不得申请免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选课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凡缺课或缺作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资格。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课程成绩

按零分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不合格课程可补考，补考合格的成绩记载为“D”；学生重修课程成绩按最高分记载，在成绩档案中标注为“重修”；学生免修经批准获得课程学分的，在成绩档案中标注为“免修”，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八条 学生作弊、违纪课程成绩按零分记，纳入学籍处理。作弊、违纪课程和未获得期末考核资格课程不能补考，应予重修。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合格的应重修。体育课的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参加学校提供的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在线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取得的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载。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

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的学籍、成绩档案，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失信信息，如实记录在学籍、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为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学校实行学分绩点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方法评定。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绩点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取得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

即：平均学分绩点 = Σ 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 = Σ 学年（学期）所获各课程学分绩点。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艺术类转入其他类，体育类转入其他类的；

(四) 招生时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到其他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在重庆市范围内转学，需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与拟转入学校同意，办理转出手续；跨省市的转学，需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与拟转入学校同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转出手续。

(二) 转入学生由学校接收学院初审和考核，教务处复审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学生公示期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 跨省市转学的学生需办理户籍转移关系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对违规转学行为, 及时纠正, 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和转入学校的学生, 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转学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 由转入学院提出学生课程认定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休学:

(一)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疗养时间 6 周以上的;

(二) 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学生申请休学的;

(四)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应予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 经本人申请, 教务处批准, 可继续休学 1 年, 但累计申请不得超过 2 次, 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学生, 可再延长休学 1 年, 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延长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申请应该在每学期进入复习考试阶

段前提出，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复习考试期间不受理学生休学申请。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所涉及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按程序报批。经教务处出具“休学证明”后休学生效；

（二）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的，休学起始时间按学期开学时间计算，财务结算时间按“休学证明”出具时间计算；

（三）休学学期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可办理退课；

（四）开学两周内办理休学的，当学期不计收专业学费和选课学分学费；两周后办理的，按实际休学月份扣减当学期专业学费（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实际选课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五）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六）学生休学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处理；

（七）学籍处理中修读年限按实际修读时间累计计算。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相关业务部门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时限的计算以教务处核定为准，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务处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后，根据学生情况编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

（三）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和选课规则，自主安排复学后的修读计划，完成选课手续。

第八章 试读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取得课程学分(不含B学分)小于等于修读年限与24的乘积的，给予学业警示，转入试读，试读期1年。试读学生应填写“学生试读申请表”。

第三十六条 试读期满，学生取得课程学分(不含B学分)大于修读年限与24的乘积的，可解除试读。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要求或在试读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履行了暂缓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注册的；

(六)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院应填写学生退学处理审批表，说明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附处理过程的相关材料，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后，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处理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难于联系的，采取邮寄方式和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学校注销退学学生学籍，发给退学证明。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注销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德育、体育全面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符合辅修专业学业要求的，发给辅修专业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一)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
- (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 (三) 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四十六条 结业学生凡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旁听方式修读。课程考核合格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重修或到规定期限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电子注册的学生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更正；需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经学校审查核实后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分制学籍管理规定》《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分制学年

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